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贺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202,895.88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按引入战略投资者持股40%的比例,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63.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1名战略投资者,最终通过与战略投资者一对一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价格进行增资。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49号)。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盛波光电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盛波光电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专项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盛波光电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以上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